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佈**  
**關連交易**  
**與威高集團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財務諮詢及外匯服務等中國銀監會等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將予批准的金融服務。

合營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威高集團公司

### 目的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財務諮詢及外匯服務等中國銀監會等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將予批准的金融服務。

###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88,100,000港元），其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注資：

1. 威高集團公司將注資現金人民幣350,000,000元（約411,70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0%）；及
2. 本公司將注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6,40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30%）。

註冊資本乃根據運營合營公司所需投資金額釐定。將由訂約方注入的註冊資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釐定且將以彼等本身之資源提供資金。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應由各訂約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在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合營公司的書面批復後，彼等各自注資100%應於兩個月內支付。合營公司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處理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及兩(2)名董事將由威高集團公司提名。各董事之任期將為自合營公司董事會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威高集團公司提名。

### 利潤分配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潤將由股東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權分配。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透過參與合營公司的商業及經營活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就提升結算效率、擴展融資範圍、引入產業鏈金融服務以促進產品銷售及降低採購成本與威高集團公司加強合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探索於金融業之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的關連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本公司合營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逾5,2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3,100家醫院及41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於及從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7.76%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7.76%股權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50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